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96、8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 9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基於前揭規定及意旨，並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該處業分別於第 860 次、第 865 次、第 874 次及第 881 次委員會議提出 108 年 3 月、5 月、7 月及 8 月之觀測報告，並賡續辦理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一、洽悉。

二、本案請循例辦理將該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第二案：108 年 10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

二、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基於前揭規定及意旨，並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該處業分別於第 860 次、第 865 次、第 874 次及第 881 次委員會議提出 108 年 3 月、5 月、7 月及 8 月之觀測報告，並賡續辦理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循例辦理將該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一、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屬性等變更並換照討論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二、 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大新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本額、股東及公司章程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大新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經第 730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896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負責人及新進法人股東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大新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夏監察人迪
英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廖董事長婉池
帝天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蒙董事長芙菁

決議：核准大新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股東及公司章程變更。

第三案：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既有經營地區為臺中市豐原區，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旨揭申請。案經花蓮縣政府、外部諮詢委員及本會相關單位書面初審，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 2 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諮詢委員審查會議後，提出審查意見。

三、本案因涉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以及尚有「凱擘公司與台固媒體、大新店民主及屏南有線電視事業是否為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之疑慮，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析後，併同前揭審查意見，經本會第 86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召開聽證會，該處依示辦理聽證會完竣後，彙整相關意見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經營宜蘭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區域為新北市全區，目前開播板橋、三重、新莊、蘆洲及土城等行政區，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旨揭申請。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外部諮詢委員及本會相關單位書面初審，並經 108 年 7 月 4 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彙整相關審查意見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略以，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就號碼可攜服務之提供方式及管理等相關應遵行事項訂定管理辦法。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現行規定並邀集相關電信事業，及本會業管單位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六案：「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 前項規定略以，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平等接取服務之提供方式及管理等相關應遵行事項訂定管理辦法。

三、 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現行規定並邀集相關電信事業，及本會業管單位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使用量已逾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該公司爰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進行查核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 5 個單位（即

本會前收回該公司門號字頭碼 0907、0977、0980、0982 及 0985 其中之零散號碼共 50 萬門）。

第八案：「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略以，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及號碼資源有效、合理使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經參考現行規定，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九案：「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促進號碼資源有效、合理使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經參考現行規定及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案：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資費管理辦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有鑑於旨揭調整係數（X 值）前次實施日期將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屆期，依前揭規定應重新公告。綜合規劃處考量提升消費者權益、兼顧產業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等面向，爰研提修正調整係數建議，並研擬旨揭之相關議題及徵詢文件，以廣徵外界意見。

三、該處業依本會第 878、88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完成公開意見徵詢及預告程序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公告事宜。

第十一案：「評量及指定通訊傳播事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三、為依規定指定通訊傳播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明確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之適用對象，俾強化通訊傳播事業資通安全防護，確保通訊傳播服務之優質及持續營運能力，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十二案：「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二、為引導電信業者建置安全可靠及可信賴之行動寬頻網路，確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之提供，並配合本會 108 年 9 月 3 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修訂，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及業者進行討論後，研擬 5G 系統及資通安全之新增審驗項目，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